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24段1號

電話：部行發（02）七八一二六三二

眞傳編輯部（02）七八一二六三二

眞傳機械（02）八九八三二〇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〇〇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三二一〇一一一七

公懲會上述決議意旨，與司法院日前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草案（第三次稿）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院部會長官、地方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應製作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精神及未來趨勢亦相一致。是以上述決議通過後，對於目前省政府移送該會的二十餘案，當可獲得圓滿解決。

公懲法修正公布 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三一〇四二〇號令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名稱修正爲「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並修正全文，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二官等考試。

本法修正公布前之原委任升等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以繼續辦理五次爲限。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現職雇員，得應原委任升等考試。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人員，得應前項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第五條　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爲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者。

十年以上之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爲限。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但科學、技術人員得延長至六十歲以下。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但從事研究及科技性工作人員或基於業務需要曾獲選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在二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未具前列資格者，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確爲實習業務主辦人員，且無其他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可資選派，得本條嚴審核之原則派遣出國實習。

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返國後，應即回原機關服務，其期間爲帶職帶薪出國時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在此時間內，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自行請求異動，亦不得請求再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並應提出出國報告，除分送有關機關參考外，並依相關規定提供綜合處理以供流通使用；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出者，應予議處。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七條　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爲百分之三十。

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得列入總成績，並以考試成績爲總成績。

第八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爲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爲限。

第九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爲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後施實法度制方地議決談座律法會懲公

省主席對違法職失公務員得逕送公懲會審議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一）月十二日起一連三天假宜蘭棲蘭山莊舉行該會八十九年度第一次法律座談會，就實務上所面臨之重大法律問題共十七則提出討論。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代表翁院長蒞會致詞，肯定林委員長國賢到任以來一連串改革措施，並對全體委員平日工作之辛勞予以嘉勉。

本次討論重要問題之一爲：「臺灣省政府於地方制度法實施改制後，省主席是否仍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如該省各縣市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違失情事，省主席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公懲會審議？」疑義，此問題迭經該會委員多次激烈討論均無法獲得共識。該會爲求愼重起見，曾於去年八月行文行政院，請其就「有關臺灣省原執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懲戒案件移送業務，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有無調整增列由各地方縣市政府之縣市長或中央相關機關辦理移送疑義一案」表示意見，該院函復：『爲貫徹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神，建請貴會審酌是否得以解釋法律方式，檢討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之定義。』

由於本案事涉臺灣省政府的「移案權」，該會委員迭經討論近半年之久，一直未獲得共識。日昨會議與會委員充分而熱烈的討論後經多數表決通過認爲：「對於所屬及縣市有監督權責之省主席下：

一、省政府對所屬及縣市有監督權責之省主席係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應有移案權。

二、地方制度法仍將地方劃分爲省及直轄市，省政府仍爲公法人，具有公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移送審查及移送審議懲戒權責。

提高公務員素質及行政效能 行政院修正出國研習要點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發函將「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修正爲「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今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選派人員至國外大學、研究所修讀、受訓或作專題研究均需依該要點辦理。

公務員依該要點出國研習之方式有：

㈠出國研究人員，除作專題研究或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短期訓練、研討會、實習或觀摩。

㈡出國人員在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㈢出國進修、研究人員，如有前往其他地區之學校、機構觀摩之需要者，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㈣出國進修、研究以一年以內爲原則。㈤實習以六個月以內爲原則，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高科技或專業知能者，得延長至一年以內。

出國進修、研究人員，以業務有關人員爲選派對象。出國實習人員，以實際從事或即將從事所實習項目之工作人員爲選派對象。且須符合下列資格：

㈠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委任升薦任訓練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㈡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或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

㈢連續任職本機關二年以上，並擔任與進修、研究、實習有關工作一年以上或即將從事實習項目之工作人員；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具有發展潛力，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傳真：(02) 2719-0903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

隨時想更新就更新　讓您掌握時代脈動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業務部 張小姐

備的功能，讓您實務工作、研究寫作一路順暢到底。
現在另加八百元可再獲得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
劃撥帳號：1616-0281　植根有限公司

規及任用、退撫等八大類人事解釋令函。